

檔案編號：DSE/CR 3/2020

**2020 年香港中學文憑考試
2019／2020 年度考試通告第 4 號
領取准考證及考生健康申報表**

- 一. 2020 年香港中學文憑考試（文憑試）的准考證及考生健康申報表將於 3 月 5 日起供有考生報考的學校領取。現隨本通告附上領取單乙份，請校方派遣職員於 **3 月 5 日至 12 日** 辦公時間（星期一至五：上午 8 時 30 分至下午 5 時 30 分）內攜同填妥的領取單，到考評局修頓中心辦事處（地址：香港灣仔軒尼詩道 130 號修頓中心 12 樓）領取。
- 二. **試場一覽表、考試文具及香港中學文憑考試手機應用程式(HKDSE App)**
以下資料已／將於下述日期上載至考評局網頁（www.hkeaa.edu.hk → <香港中學文憑> → <考試安排>）及香港中學文憑考試網上服務（www.hkdse.hkeaa.edu.hk → <最新消息>）供考生參考：
 - (1) 2020 年香港中學文憑考試的試場一覽表（包括個別試場的地址及地圖）（由 2020 年 3 月 5 日起）；
 - (2) 試題簿／試題答題簿封面、多項選擇題答題紙及電腦條碼紙樣本（已上載）。考生可於 2020 年 3 月 5 日起在 App Store 或 Google Play 免費下載香港中學文憑手機應用程式（<http://www.hkeaa.edu.hk/tc/app/>）以登入「我的考試日程」瀏覽其個人的考試時間表，詳情可參閱上述網頁。
- 三. 校方領取准考證及下載上述第二(2)段所述的相關文件／資料後，請
 - (1) 將有關文件／資料張貼於校內適當地方或供教師及考生傳閱（如適用）；
 - (2) 着各考生核對其准考證上所印的**考生姓名（包括中文姓名及英文姓名）、身分證明文件類別和號碼，與及報考科目（包括卷別／單元／應考語文（如適用））**並確認有關資料正確無誤。身分證明文件類別及號碼應與提交大學聯合招生處申請時所用的相同，任何錯漏或不符將影響其聯招申請程序。考生如發現其報考的科目／卷別／單元／應考語文與准考證上所印的不符，學校須向考評局提出更改報考科目資料申請，每宗申請均須得到考評局秘書長的批准。請校長留意：
 - (a) **任何於 2020 年 3 月 13 日（即 2020 年 3 月 27 日筆試開始前的 10 個工作天）或以後所提出的嚴重逾期更改報考科目之申請將不獲接納；**
 - (b) 考生如申請更改個人資料，須附上有關證明文件。請注意：考生要求更改的姓名資料（如獲批准）將不會在其語文科口試記分紙上顯示（因有關口試記分紙已經印備）。如考生要求更改的資料在其成績通知書上顯示，必須於 **2020 年 6 月 29 日或之前**向本局提出申請。
 - (3) 提示在文憑試獲給予特別考試安排的特殊需要考生參閱**附件一**的注意事項（如適用）；
 - (4) 着考生於教師指導下，在准考證上的指定位置貼上其本人的半身近照（相片大小為 3 厘米 x 4 厘米）。考生辦理報名手續時應已將其照片交予校方（請參閱 2019 年 9 月 4 日發出的考試通告第 2 號附件二第 10.2 段）；及
 - (5) 在准考證上近考生照片邊緣及橫線處加上校長簽名，並在簽名上蓋校印；
（注意：列印在准考證右上角的電腦條碼將用作點算出席紀錄，因此相片、校長簽名及校印切勿遮蓋電腦條碼。）
- 四. 在辦妥上述第三(2)至(5)段的各項程序後，請**盡快**將准考證分發予各考生，並囑咐考生妥為保存（但切勿將准考證過膠），以備考試時供監考官查閱。若考生遺失／損毀准考證，須前往本局修頓中心辦事處申請補發，考生申請時須繳交近照一張、學校證明信及費用 \$268（以每張准考證計）。考生健康申報表印刷在 A4 紙上，每張印有四份申報表，考生一般報考四科核心科目及兩科選修科目應

獲派三張已足夠使用。請將申報表連同准考證派發給考生，如需更多申報表，學校可自行影印或於本局網頁下載 (http://www.hkeaa.edu.hk/DocLibrary/MainNews/2020_HKDSE_Candidates_Declaration_on_Health.pdf)。考生必須每天量度體溫及填寫申報表，並在每個考試日將申報表交予試場。詳情請參閱**附件二**。考評局會代教育局經學校向學校考生分派外科口罩，有關安排將另函通知。

五. 請校方於**2020年3月20日或以前**將退出考試考生的准考證交回本局。請注意:更新版的實習考試准考證將於3月下旬供學校領取。

六. 校方應囑咐考生留意**《考生手冊》**(已於2019年12月中上載至考評局網頁)及准考證背頁所載的考試安排及規則，並提醒考生若違反考試規則，可被扣分、降級或取消考試成績。此外，有關文憑試筆試及口試的重要考試事項及規則的**考生短片可於本局網頁** (http://www.hkeaa.edu.hk/tc/candidates/videos_procedure/)**下載**，請校方建議考生於首日考試前觀看本局該短片。

七. 考評局將繼續於2020年文憑試所有禮堂(包括特別試場(禮堂))的筆試試場使用**試場通訊及支援系統和出席紀錄及答卷收集系統**，並於少數特別試場(課室)進行錄影，有關**介紹系統的短片及常見問題**已上載考評局網頁 (http://www.hkeaa.edu.hk/tc/candidates/New_Initiatives/index.html)供考生觀看。

八. **口試**

考評局可酌情批准個別考生更改中國語文及英國語文科的口試日期。凡於試前提出申請，考生須繳交費用\$293(以每科計算)；於試後三個工作天(星期一至星期五辦公時間內)內提出申請者，費用為\$414。本局**不接納**考生於試後超過三個工作天始提出的申請。申請更改口試日期由2020年4月8日開始，申請人須親臨本局修頓中心辦事處填寫有關申請表格。在下列情況下，申請改期的考生可獲豁免繳交上述費用：

- (1) 考生因參加由考評局舉辦的公開考試、獲准保送考生參加文憑試的學校所舉辦的中學校內考試或學校畢業禮以致不能於原定日期出席口試(須附學校證明信)；
- (2) 考生因病不能應考(須提供有效的醫生證明信正本)。

* 考評局不接納考生以參加謝師宴為由申請豁免繳交附加費。

九. **預防新型冠狀病毒感染的應變措施**

為防止新型冠狀病毒的傳播，試場將施實應變及預防感染措施，有關措施已上載於本局網頁。請考生及擔任試場主任或監考員的老師留意，詳情請參閱**附件二**。有關措施日後如有更新，將會上載於本局網頁。

十. **考生因病或其他特殊情況缺席考試**

筆試或實習考試不設補考，學校考生如因病或其他特殊情況(例如未能配合十四天強制檢疫)未能出席考試，可提出特別考慮的申請。考生必須於**考試前**致電(電話:3628 8860)或電郵(dse@hkeaa.edu.hk)至考評局備案，並於**考試日後起計 21 曆日內**提供附有校長支持其申請的函件、有效的醫生或相關證明文件正本，向考評局就有關科目/卷別申請成績評估。成績評估不設科目數目的限制。考評局會根據該考生與其全級同學在校內該科成績、以及全級同學在是次文憑試該科考試中考獲的成績作比較而評定。**由2020文憑試開始，公開考試委員會已通過甲類核心科目評審成績延伸至第1等級**，即甲類核心科目評審成績為第1、2、3及4等級，而選修科目評審成績的上限則為第2、3及4等級。因應新型冠狀病毒感染所引致的特殊情況，學校考生如因生病或其他特殊情況未能出席考試，科目評審成績最高可達第5級，此乃一次性的特別安排，只適用於2020年文憑試。有關個案須獲公開考試委員會審批。

十一. **考生在設有校本評核的科目缺席全部筆試**

學校須為下列科目/卷別提交其考生「校本評核」分數或有關紀錄。選報該等科目/卷別的考生，如缺考全部筆試，則不論其該科「校本評核」分數或有關紀錄是否已於考試前交予本局，均被視作缺席該科考試，其成績單上，該科目旁將印載**ABSENT**字樣，該科目亦不會列於證書上。若該生缺席所有報考之科目，則不會獲發證書。

生物	資訊及通訊科技
化學	通識教育
中國語文	英語文學
中國文學	物理

設計與應用科技
英國語文
健康管理與社會關懷

組合／綜合科學
科技與生活
視覺藝術

十二. **發放考試成績**

2020 年香港中學文憑考試成績暫定於 **2020 年 7 月 15 日（星期三）** 發放，成績通知書會於當日經學校派發予學校考生。有關考生成績通知書的發放安排，將於 2020 年 7 月上旬公布。

十三. 如有任何查詢，請致電「公開考試資訊中心」（電話：3628 8860）與本局職員聯絡。

學校考試及評核部總經理

許婉清

致：各與考學校校長

2020 年 2 月 28 日

2020 年香港中學文憑考試
特別考試安排
核對准考證須注意事項

獲給予特別考試安排的考生，應細閱其申請結果通知書，並於核對准考證時留意以下事項：

准考證的尺寸

獲延長考試時間（包括於語文科聆聽部分獲較長及／或較多的停頓時段）及／或短暫休息時間的考生，其准考證會以 A3 尺寸印製；而獲其他特別考試安排（包括於特別試場應試）的考生，其准考證則會以 A4 尺寸印製。

特別考試安排資料

- 准考證上已詳列考生的特別考試安排，包括以下（如適用）：
 1. 應考科目／卷別／單元／應考語文、試場資料、考試日期、開考時間等；
 2. 加時幅度的百分率及加時後的實際考試時間及完卷時間；
 3. 短暫休息次數及休息時間的分佈。
- 於特別試場應考的考生，試場編號最後為‘S’，顯示該試場為特別試場。
- 准考證上顯示特別試場的座位編號只供參考；考生須聽從試場主任／監考員的指示就坐。
- 所有在特別試場應考語文科聆聽部分的考生（包括在原校應考的考生），將會於卷三甲／3A 部完成後獲 5 分鐘的短暫休息時間，以便統一該特別試場播放卷三乙／3B 部聆聽內容的時間。考生須遵守短暫休息時間的規則。5 分鐘短暫休息時間及較長及／或較多停頓時段（如適用）已錄製在考試錄音內，並於期間播放音樂，詳情可參閱「有關於特別試場應考語文科聆聽部分的一般安排」*及《考生手冊》*。
- 獲准使用**語音轉換文字軟件**的考生會於有關科目考試獲給予短暫休息時間（一般為每 45 分鐘有 5 分鐘的休息時間）。休息時間會列印於考生的准考證上，以及在考試當日張貼於考生桌上的考試時間表。有關於考試時使用該軟件的詳情，可參閱「特別考試安排申請指引」*及《考生手冊》*。

逾期申請

任何於**2020年3月13日**（即2020年3月27日筆試開始前的10個工作天）或以後所提出的嚴重逾期或新增特別考試安排申請將**不獲接納**。如情況特殊（即意外或緊急病況），考生須於考試日起計最少**10個工作天**前遞交申請及相關證明文件。

查詢

請致電本局特別考試安排熱線（電話：3628 8917）。

* 可於考評局網站內「為特殊需要考生提供服務」專頁
（http://www.hkeaa.edu.hk/tc/Candidates/special_needs_candidates/hkdse.html）下載

2020 年香港中學文憑考試 在試場實施的預防措施及應變安排

為保障考生及考務人員的健康，考評局根據衛生防護中心的建議，於考試期間採取多項預防感染及應變安排措施。考生應試必須留意以下重點：

赴考前

1. 考生在每個考試日必須自行量度體溫，填妥並簽署「考生健康申報表」。申報表（每日一份）已連同准考證派發予考生。根據衛生防護中心的建議，出現以下情況的考生不應赴考，及應盡早求醫：
 - (1) 出現發燒（體溫達到 38 度或以上），不論是否有急性呼吸道感染徵狀，例如咳嗽、氣促等；
 - (2) 沒有發燒，但有急性呼吸道感染徵狀。
2. 考生若於考試日前 14 天內曾到內地或其他要求強制隔離的國家／地區，則不應赴考。考生須於上述申報表內申報有關資料。如考生拒絕合作或作出虛假、不完整或誤導申報，將受到懲處甚或被取消考試資格。
3. 若應考口試的考生未能出席當日的考試，應於原定考試日後三個工作天內（星期一至星期五辦公時間內）向考評局申請更改口試日期。如能提供有效的醫生證明正本，考生申請口試改期不另收費。由於筆試及實習考試不設補考，倘若考生因病未能應考筆試或實習考試，請參閱於 2019 年 12 月上載於考評局網頁的【考生手冊】內第四章第 4 項的處理方法和相關資料。
4. 考生必須緊記每天量度體溫，並攜備其「考生健康申報表」與外科口罩前往試場。學校考生會透過其所屬學校獲派發足夠的外科口罩（每考試日一個），而自修生則會獲安排於 2020 年 3 月 16 日至 26 日到考評局辦事處領取外科口罩。

開考前

5. 學校須保持試場室內空氣流通、環境清潔和消毒。衛生署衛生防護中心已為學校就預防 2019 冠狀病毒病擬定健康指引（包括個人衛生、環境清潔和消毒等內容），詳情請瀏覽相關網頁（網址：https://www.chp.gov.hk/files/pdf/advice_to_school_on_prevention_of_nid_chi.pdf）。
6. 大部分試場入口會設置體溫監察站。考生進入筆試／口試試場前，必須戴上自備外科口罩及使用設於試場入口的酒精搓手液清潔雙手。監考員須檢查考生是否已填妥及簽署「考生健康申報表」，並會以另一探熱器（如耳探／額探式探熱器）為超出體溫監察警界線的考生探熱，如有需要，考生可稍作休息再進行第二次探熱。若考生出現發燒或在考試日前 14 天內曾到內地或其他要求強制隔離的國家／地區，監考員將要求考生回家休息或盡早向醫生求診。監考員將嚴格執行上述程序。
7. 考試會於完成上述程序後開始，開考時間或會順延。因此，考評局已要求試場提早於**早上 7 時 50 分開始**讓考生進入以便於早上 8 時 30 分開考。試場主任可酌情延遲開考時間 15 分鐘，直至完成上述程序。惟考生必須留意，在 3 月 31 日及 4 月 3 日舉行的中國語文科及英國語文科聆聽及綜合能力考核，聆聽廣播將在早上 10 時正開始，廣播時間不可延遲。為使語文科聆聽部分能順利展開，考生必須嚴格遵守上述第 1 及 2 項指示，並準時在**8 時 30 分**到達試場。

考試期間

8. 根據衛生防護中心建議，進行筆試的禮堂或課室，考生座位之間須保持一定的距離。由於教育局已公布全港學校繼續停課至 2020 年 4 月 19 日，考評局已要求學校盡量使用校內空間以擴闊考室座位之間的距離。因此，考生座位之間的距離會因應試場的實際情況而出現少許差異。考生或會被調往其他未有列於其准考證上的考室應考。至於聆聽考試，被安排到以紅外線系統廣播或學校播音系統廣播（中國語文科（普通話組））試場的考生，或會被調往以學校播音系統或其他器材廣播的課室應考。因此，考生必須於到達試場後，查看當日試場最新的座位安排。
9. 考試期間（包括口試），考生必須戴上自備外科口罩，否則將被視作違規。監考員在點名及核實考生身分時，可要求考生暫時除下外科口罩以確認其身分。如考生欲申請豁免於考試期間戴上外科口罩，必須於 2020 年 3 月 13 日（即筆試開始前的 10 個工作天）或之前向考評局申請並提交合理理由或醫生證明。
10. 考生若頻密打噴嚏／持續咳嗽，試場主任可安排他們坐在試場內其他預留的座位或其他考室，以免影響其他考生。如有需要，考生可向試場人員要求提供外科口罩。
11. 有關口試的安排將於日後公布。

兩節考試之間的休息時間

12. 在上述休息時間，考生仍須戴上口罩，盡量到較空曠（及避免到人多擠逼）的地方，惟活動只限於校方指定的地方。考評局已建議學校開放位於各樓層的洗手間予考生和監考人員使用，考生或會被安排分批離開考室和前往洗手間，避免出現人多擠逼的情況。
13. 考生必須保持試場清潔，尤其是使用學校衛生設施時。

考試完結

14. 考試完結，考生須聽從試場主任指示，分批離開試場，以減低同一時間過多考生擠迫在禮堂或課室出口。
15. 學校須在每日考試前清潔試場設備並以 1 比 99 稀釋家用漂白水（金屬表面可使用 70% 酒精）消毒。